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39號），嗣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宇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陳宇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陳宇睿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ygc16178」、「w00000000」、「edc3633」等不詳年籍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各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未生取得財物之結果，行為尚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 2.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又被
02 告原得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減刑規定，雖此部分與
03 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04 斷，尚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
05 犯罪後態度，仍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併予敘
06 明。

07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員共
08 同詐騙告訴人，並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損害他人財產利
09 益，且前已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科紀錄，實有不該，兼衡
10 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略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
11 償，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聯結車司機，經濟狀況
12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並為本案犯行所用，業
14 經被告供述明確，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15 三、適用之法律：

1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7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0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4 法 官 羅子俞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
1	資產契約書2張
2	手機1支
3	點鈔機1台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939號

07

被 告 陳宇睿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苗栗縣○○鎮○○里00鄰○○路00

09

00巷0弄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宇睿前因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而涉有幫助詐欺等案

15

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04號判

16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

17

刑2年。詎陳宇睿仍不知悔改，僅因缺錢花用，即於民國113

18

年9月間某日，上網搜尋高薪工作，便於113年9月23日起，

19

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參與在

20

由APPLE ID「ygc16178」、「w00000000」、「edc3633」等

21

人所組成，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2

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該詐騙集團成員遂以抽中股票，可以

23

泰達幣繳交股款為由，詐騙徐鳳嬌，徐鳳嬌驚覺有異遂至警

24

局報警，並佯裝與詐騙集團相約見面繳款，該詐騙集團成員

25

遂指示陳宇睿於113年9月26日下午3時30分，至統一便利超

01 商埔里中心園門市，向徐鳳嬌拿取80萬元，其後便立即上前
02 逮捕陳宇睿，並扣得徐鳳嬌所交付之80萬元（已發還徐鳳
03 嬌）、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2章、手機1支、點鈔機1臺、另
04 案被害人所交付之20萬元（已查得被害人，另案偵辦中）等
05 物。

06 二、案經徐鳳嬌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宇睿之供述	被告坦承參與在詐騙集團中，並受「ygc16178」、「w00000000」、「edc3633」等人等人指示，於113年9月26日，向告訴人徐鳳嬌收款。
2	告訴人徐鳳嬌之警詢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
3	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之過程。
4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過程。
5	被告手機內相關電磁紀錄	1. 被告於113年9月26日曾與APPLE ID「ygc16178」「w00000000」之人聯繫。 2. 「ygc16178」、「w00000000」、「edc3677」等人，向他人謊稱購買泰達幣，並指示被告向被害人收款。
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04號判決	被告於110年間，因出售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而遭法院判刑。

01

7	被告之手機基地台上網紀錄	被告於113年9月26日下午3時許，至南投縣埔里鎮。
8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	1. 被告佯稱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並交付泰達幣。 2. 被告向其他眾多之被害人收款後，佯稱交付泰達幣。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扣案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2章、手機1支及點鈔機1臺等物，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扣案之80萬元，業已返還告訴人，爰不另行宣告沒收。請審酌告訴人受害情況、被告之犯罪動機，及被告2度參與（或幫助）詐騙集團等情形，量處被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張姿倩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李侑霖

20

所犯法條：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